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桓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769號、113年度偵字第56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桓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郭桓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1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2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3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4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郭桓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7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
22 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5 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2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9 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000年0月00日生效

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112年6月16日及113年0月0日生效後之規定，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其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有期徒刑7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有期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5.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白其所涉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見本院金訴緝卷第76頁），堪認被告已於審判中自白，是合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規定之減刑要件。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00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

01 (二)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
02 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
03 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
04 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
05 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
06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
07 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
08 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9 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
10 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
11 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
12 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
13 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
14 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
15 行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
16 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
17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
18 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參照）。
19 查，告訴人吳欣樺遭詐欺後，將1萬6985元（不含手續費15
20 元）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內後，本案郵局帳戶隨
21 即遭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該筆款項未遭提領，有本案帳戶
22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足憑（見112偵41769卷第71至73
23 頁）。是此部分詐欺特定犯罪所得資金流動過程依然透明，
24 並未造成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依上開說明，應屬洗錢未
25 遂。

26 (三)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係
2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
30 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起訴意旨認就
0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亦係犯刑法第30
03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容有誤會，然既、未遂僅屬行為態樣之不同而已，不
05 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侵害告訴人吳欣樺
07 黃彩嫣、楊雅婷等3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且以一
08 幫助行為幫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
09 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
10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五)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12 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六)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其所涉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已如前
15 述，爰依00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
17 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
19 予他人，助長犯罪之不良風氣，幫助犯罪者隱匿真實身分，
20 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告訴人黃彩嫣、楊
21 雅婷受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而告訴
22 人吳欣樺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警通報將本案郵局帳戶列為警示
23 帳戶而未及提領，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
25 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
26 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緝卷第51至52頁），並
28 衡以告訴人3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與被告所自陳之智
29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卷第79頁），與被告
3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本案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
03 本院金訴緝卷第76頁），且本案卷內亦乏相關積極證據足認
04 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已獲有任何對價或報
05 酬，尚無從遽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
06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7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11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
12 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13 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16 亦有其適用。查，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7 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因被告並非一般洗錢罪之正
18 犯，亦無證據證明該等財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
19 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
20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沒收此部分
21 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另被告所提供他人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
24 又該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且該帳戶資料亦得隨
25 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8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毅皓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769號

113年度偵字第5621號

29 被 告 郭桓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3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桓豪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3時54分許前某時，將其向前同事連凱晴(其涉嫌幫助詐欺罪嫌，已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在取得連凱晴所有上開帳戶相關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吳欣樺、黃彩嫣、楊雅婷等人詐騙，致吳欣樺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受騙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嗣經吳欣樺等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欣樺、黃彩嫣、楊雅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桓豪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詢據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將本案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伊用連凱晴的手機門

		號、證件、帳戶去註冊賭博網站玩百家樂，是賭博網站的代理說之後贏錢會匯款匯到郵局帳戶，所以伊才提供郵局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代理這樣跟伊說，伊就照做，伊沒有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伊是怕連凱晴把錢領走，所以才請她也提供提款卡，伊無法提供與代理的對話紀錄，因為伊是用連凱晴的手機門號去申請通訊軟體飛機帳號，出事情那天，對話紀錄就被刪除等語。
2	同案被告連凱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同案被告連凱晴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料提供予被告操作博弈網站賺錢之事實。
	同案被告連凱晴所提供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吳欣樺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所提供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	
4	證人即告訴人黃彩嫣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所提供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	
5	證人即告訴人楊雅婷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	
6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	1、佐證附表編號1、2、3之犯罪事實。 2、被告雖辯稱其未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賭博網站之代理，然依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顯示，本案告訴人等匯款後，隨即由不詳之人以「卡片提款」之方式提領款項，是被 告應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 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
--	--	---

二、按詐欺集團車手依其行為分擔模式，擔任提領款項，並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上繳回詐欺集團，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部分，除共犯詐欺罪嫌外，其行為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已屬司法實務多數見解。又查，詐欺集團車手之所以得以施行其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無非係以「使用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現金」為其犯罪手段；是行為人提供人頭帳戶者，客觀自屬對車手成員之洗錢行為完成有其相當助益之幫助行為，是若行為人提供人頭帳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幫助故意者，其即應另構成幫助洗錢罪嫌無疑，合先敘明。經查，本件被告所提供之人頭帳戶業已經車手使用作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工具而對車手之洗錢行為產生助益，其提供人頭帳戶行為即屬幫助洗錢行為；又被告主觀上對其提供人頭帳戶將可能作為洗錢工具亦有幫助預見而具幫助洗錢犯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謝佳芬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吳欣樺	假解除錯誤設定真詐欺方式	112年5月29日14時32分許，網路銀行匯款1萬7000元(含手續費15元)
2	黃彩嫣	告訴人黃彩嫣於旋轉拍賣網站販售商品，先收到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人表示無法下單，經加入假冒為網站客服人員連結後，由該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9日13時54分許，網路銀行匯款4萬9983元

(續上頁)

01

3	楊雅婷	告訴人楊雅婷於賣貨便網站販售商品，先收到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人表示無法下單，經加入假冒為賣貨便客服人員LINE帳號後，該客服人員佯稱其訂單設定錯誤云云，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9日14時0分許、同日14時9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4萬9987元、3萬3171元
---	-----	---	---